

2009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  
(第 305 章)第 4(1B) 條訂立)

1. 宣布增加退休金

- (1) 為施行本條例第 4(1A) 條，現宣布一項加幅為 2.5% 的增加。
- (2) 上述宣布的生效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1 日。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09 年 6 月 4 日

註 釋

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(第 305 章)，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，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(“平均指數”)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，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.1%，則該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須按該百分率調高。

2. 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，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2.5%。據此，本公告宣布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，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為 2.5%。